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0日，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预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股份转让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9月22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人（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李永富、温苏枝、薛昌保、唐永民），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3.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相同。

三、 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1.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2. 发行对象范围

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新增投资者包括：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

（二）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人应当于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30日(含当日)之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17年6月3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股东应在汇款底单空白处注明股东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 2017年6月30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15000088269190

五、 认购人缴款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三）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股票认购款”字样；

（四）认购人汇款金额请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

内扣除。

六、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

邮编：100088

电话：0515-88599237

传真：0515-88599237

联系人：秦玲

电子邮箱：yanchengxinya@sina.com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